

日军对晋东北、冀西、冀中的“三光作战”考实

李恩涵

侵华战争期间,日军在中国与东南亚华人社区内所犯下的对非战斗人员的罪行与暴行,实在是罄竹难书。为未来东亚和平的大局着眼,对于日军这些罪行与暴行,史学研究者应予以客观地、完整地揭露出来,才不负他们对于人类正义与国际和平所应负的一份不可推卸的责任。

根据不完整的资料统计,单单就八年抗战期间日军对中共区内人民的屠杀,就有 318 万人之多,被抓运往东北或日本做奴工的华北人民则达 276 万人;其中晋绥边区有 35 万人被杀,被抓者 9 万多人;晋察冀边区有 48 万人被杀,近 30 万人被抓走;冀热辽区有 35 万人被杀,39 万人被抓走;晋冀鲁豫区有 98 万人被杀,49 万人被抓走;山东中共区有 90 万人被杀,126 万人被抓走;苏皖边区有 24 万人被杀,中原中共区则有 7 万人被杀。^① 其他财产物资的

① 左禄编:《侵华日军大屠杀实录》(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89年),第1—2页;军事科学院外国军事研究部编:《日本侵略军在中国的暴行》(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86),第94—95页。至于在整个中日战争(1937—1945)期间,我国军民死伤数目,一说为1500万人(官方资料称,我军战死130万多人。因中国军队伤亡多不正确呈报,故此数字实为太低)。另据1947年联合国的估计,称我国平民死伤900万人。另一说则称我国军民死伤1100多万人,无家可归者6000万人(见 John W. Dower, *War Without Mercy: Race and Power in the Pacific War, 1937—1945*, N. Y.: Pantheon Books, 1986, pp. 295—296.) 另蒋纬国将军称,中国军队阵亡者320万人,平民死亡者2000万人,共2320万人;陈其田教授估计中国军民死亡1800多万人;中国学者罗焕章则估计中国军队伤亡380多万人,人民死伤1800多万人,合计2180余万人;财产损失共600多亿美元,战争消耗400多亿美元,共计1000多亿美元(当时币值),见罗焕章:《中国抗日战争对打败日本帝国主义的伟大贡献》,《抗日战争研究》(北京),1991年第2期,第33页。

损失,数目更是庞大,只以本文所拟讨论的晋察冀边区而论,即有188万间房屋被毁,损失粮食101亿斤,耕畜57万头,猪羊169万头,农具、家俱2441万件,衣服2113万件。而在上述全部七个中共根据地区内,八年期间根据不完全的统计,则共计有1952万间房屋被烧毁,损失粮食1149亿斤,耕畜631万头,猪羊4300万头,农具、家俱2亿2270万件,被服2亿2963万件之多。^①而其中最大部份的损失,是来自于日军的所谓“三光作战”。

一 “三光作战”的实质及背景

“三光作战”为“烧光、杀光、抢光”之简称,是日军对于我一定的抗日地区内杀戮居民与对粮秣房舍与其他物资设备的彻底破坏的总称;它是由中共的党政通告与传播媒介根据日军对共区大规模“扫荡战”中残酷的屠杀与破坏的事实而对其战术予以简括化的一个中国名词。^②日本的作战命令与作战术语中则称之为“烬灭作

① 《日本侵略军在中国的暴行》,第95页。

② 参阅远山茂树、今井清一、藤原彰著:《昭和史》(东京:岩波书店,1955年),第184页;江口圭一:《中国战线的日本军》,见藤原彰、今井清一编:《十五年战争(2)日中战争》(东京:青木书店,1988),第59—60页;另参阅台北:国防部史政编译局译:《大战前之华北“治安作战”》;治安作战(一)》(原名:《北支的治安战(一)》),朝云新闻社,1984), (台北:国防部史政编译局,1988年)第448—469页;根据日本国际问题研究所中国部会编,《中国共产党资料集,1939年9月—1941年12月》第10册(东京:劲草书房,1974)中所搜集的中国党政资料中,1939年9月“中共晋察冀边区党第二次代表大会告边区同胞书”内,虽然其中详述日军在该边区内毁灭村庄、掠夺放火、到处杀人等等,但未提“三光”一词。1940年7月,朱德在《八路军坚持华北抗战的三年——在延安干部会议上的报告》中,也历述日军进攻共军根据地之扫荡战中的种种野蛮残酷的“放火杀戮”的事实,但也未提到“三光”这个名词。惟在1940年8月“百团大战”之后,日军发动了对晋东北、冀西、冀中的连续多次的大规模扫荡屠杀之后的1940年11月16日,八路军总部即通电全国,揭露日军在上述各处的扫荡中,实行杀光、烧光、抢光的“三光”政策,其野蛮暴行,惨不忍睹(见刘健清等编,《华北抗日根据地纪事》,天津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199页)。1941年12月6日,《解放日报》在社论《精兵简政》一文中,又提到“三光”的种种残酷与应付的适当对策(见《中国共产党资料集,第10册》,第549—550页)。此后“三光”即成为中国方面表达日军“杀光、烧光、抢光”暴行的家喻户晓的名词了。

战”、“彻底的肃正作战”、“彻底毁灭”、“彻底的扫荡”、“彻底击灭”、“讨灭作战”等等。^①“烬灭作战”即是烧尽灭绝，烧光杀光的意思，一个人不剩的杀光，一间房不留的烧光，一点东西也不留的抢光；这当然就是“杀光、烧光、抢光”的“三光”的同义词了。其他日人术语虽然略有隐晦，但其在作战上的实际意义，也与“烬灭”非常相近。^②这是将自七七事变以来日军在华普遍地对抗日地区不同规模的屠杀与破坏一变而为有系统、有组织地大规模的屠杀与破坏，根据“凡被怀疑是抗日者即予格杀毋论”的想法，要彻底摧残中国军民抗日的战斗意志与物质基础。^③此种战术的始作俑者，是曾经担任过多年侵华的前锋、在九一八事变之后出任过伪满洲国军事最高顾问、又曾担任过割裂中国东北的日本华北驻屯军司令，后任华北方面军司令官的多田骏。其后继续扩大“三光作战”暴行，使其达到残酷高峰的，则为继任华北方面军司令官冈村宁次大将。^④

据资料显示，1940年10月2日至11月30日，日军在扫荡晋冀鲁豫边区的太行区与太岳区时，曾下过一道命令说：

这次作战，与过去完全相异，乃是在于求得完全歼灭八路军及八路军根据地。凡是敌人地域内的人，不问男女老幼，应全部杀死；所有房屋，应一律烧毁；所有粮秣，其不能搬运的，亦一律烧毁；锅碗要一律打碎，并要一律埋死或下毒。^⑤

日军第一军(驻山西省)在其《第一期晋中作战复行实施要领》

-
- ① 江口圭一：《中国战线的日本军》，第59—60页；另参阅《大战前之华北治安作战》，第448、469页，及其他各处；日本防卫厅战史室编：《北支的治安战（一）》（东京，朝云新闻社，1984年增刊），第541、543页。
 - ② 森山唐平著，天津政协编译委员会译：《南京大屠杀与三光作战》，第44页；森松俊夫编：《指挥者の战訓》（东京：图书出版社，1989），第109页。
 - ③ Chalmers A. Johnson, op. cit. pp. 207—208, Footnotes 52, 53, p. 211.
 - ④ 江口圭一：《中国战线的日本军》，第59—60页；齐福霖：《三名中国通与华北分治》（见九一八事变60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沈阳，1991），第6—9页。
 - ⑤ 《日本侵略军在中国的暴行》，第80页；另参阅魏宏运、左志远主编：《华北抗日根据地史》（北京：档案出版社，1990），第159页，转引《新华日报》（太行版），1944年8月15日，“日本暴行座谈会纪录”；叶昌纲：《侵华日军在山西的暴行》，见《山西文史资料》，第56辑（1988年第2辑）（太原），第92—93页。

中规定,凡认为具有敌意的15岁至60岁男子,一律杀戮;对共区根据地的武器、弹药和粮秣,一律劫收带走;对于“敌性部落”(敌性村庄),要烧毁破坏。^①原日军第五十九师团的士兵菊池义郎对他亲身参加过的“三光”扫荡,作过如实的纪述说:

我们日军每到一个村庄,要破坏所有的家俱杂物,烧毁房屋。我们常说,如果约500人的部队在100户左右人家的村庄驻一夜,这个村庄恐怕十年也恢复不起来。不过,对日军来说,这正是他们的目的所在。^②

1940年(“三光作战”尚在开始阶段),一位外籍传教士经过河北与山西两省,报道日军在这两省扫荡的情况时说:日军在扫荡中,常将1/3或1/4的村落烧毁,并杀死几千村民。所有较大规模的扫荡,都附有很多空卡车,将可以看见的值钱东西全部掠回城市。所有的牛都被赶走杀死,大约河北、山西有一半的家畜,都被杀光。在许多村庄,因为鸡都被杀光,就无法买到鸡蛋。^③一位中国教授也说:在鲁北,“日本人抢光一个市场中所有的东西,使农民变成双手空空。日本人将他们有用的东西拿到城市,而将其所抢到的东西运到市场,卖给老百姓”。^④英记者林德西(Michael Lindsay)报道日军这种对于民众无差别的恐怖屠杀,认为如果这种无差别的恐怖不停止,则民众将无所适从。^⑤美人泰莱教授(George E. Taylor)则认为,中共区抗日民族思想的高涨,是无可遏止的,日军则用恐怖政策以对付之。^⑥重庆《新华日报》于1940年7月3日报道说,由于敌人在华北中共军的游击区内烧杀淫掠,当地人民的房舍已变成废墟,富民多持金钱财产逃避他方。游击区与敌占区犬牙交

① 江口圭一:《中国战线の日本军》,第61页。

② 《日本侵略军在中国的暴行》,第80页。

③ Edgar Snow, The Battle For Asia, p. 351.

④ Ibid.

⑤ Chalmers A. Johnson, op. cit. p. 50. M. Lindsay, The North China Front, pp. 8-10.

⑥ Johnson, op. cit. p. 50. 引 George Taylor, The Struggle For North China, p. 116.

错,区内常处于战争状态,因而使敌人所造成的破坏,不易重建。

二 1939年秋季前日军 对晋东北、冀西、冀中的扫荡战

单就日军所进攻的晋东北、冀西与冀中而言,前两者属于中共晋察冀边区的北岳区,后者则为该边区的冀中区。北岳区和冀中区为平绥、平汉、正太、同蒲等四条铁路所围绕略如长方形。合计共有36个县,人口超过1000万人,但被日本警备军分割为山西五台山区、冀西易县与满城、冀西唐县、冀西平山等四个分区;其中五台山区为晋察冀边区早在1937年10月即已建立起的第一个根据地;也成为日军扫荡共区的第一个目标。^①1938年9月,日军5万多人分八路包围进攻五台山根据地(大约于同时日军也进攻晋中、晋东南与冀西),但共军以游击战与运动战应付之,突破敌人的包围圈而转移他处。^②

1939年3月,日军华北方面军拟定《治安肃正要纲》时,对于华北共军的实力,只视为残余兵或抗日匪团之类的武装力量,非常轻视。^③是年春季,进行第二次对五台山区的攻击,深入繁峙、涞源等地,并进攻阜平,但仍未达到目的。1939年9月日军的秋季大扫荡,更采“单刀直入”战术,以其独立混成第八旅团直攻深入北岳区的心脏地带;接着又集中二万人实行冬季大扫荡,仅北岳区内的崞

① 唐盛镐:《五台山抗日根据地的建立与发展》,见南开大学历史系编:《中国抗日根据地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北京:档案出版社,1985),第119—120页;北京军区晋察冀战史编写组:《晋察冀军区抗日战争史》(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1986),第1—16页。

② 唐盛镐文,第120页;聂荣臻:《晋察冀抗日根据地的创建和发展》,见史料丛书编汇委员会编:《晋察冀抗日根据地》第二册(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第7—8页。

③ 石岛纪之:《关于抗日根据地的发展和它的国内国际条件》,见《中国抗日根据地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第73页。

县一县至 1939 年 6 月,即有民众四万人被残杀。^①同时期内,日军也展开了对冀中、冀南平原地带与晋东南的扫荡战(1938 年 11 月到 1939 年 3 月,日军中等规模三千人至九千人的扫荡部队,五次进攻冀中),冀中 36 个县的县城均为日军所占,设治安维持会与县长,乡区则为国民政府所属的正规军与游击队及共军所分据。^②日军对乡区扫荡的方法,则以大据点(如保定)为中心,四周设卫星小据点,并以放射状筑汽车道路,纵横其间;再在小据点之间完成环状道路,再将各据点向外扩张。^③

这时,日军在山西开始实行有系统的破坏性的扫荡战,到处破坏民间所有的生产工具,甚至连最原始的手工纺织机,也不予放过,以破坏游击区的经济基础。^④在冀中饶阳县常刘村的战斗中,日军一日间烧遍七个村庄(1939 年 5 月),1939 年 12 月,在无极县以西,三天内也烧毁了二十多个村庄。^⑤朱德在《八路军坚持华北抗战的三年》的报告中,即指控日寇残酷野蛮,到处放火杀戮,如于 1939 年 4 月在晋东南将十县市镇及二十多个村庄的居民各数百、数千全予杀害。^⑥

三 1939 年秋季后多田骏的 “囚笼政策”与“烬灭作战”

1939 年 9 月,侵略我国东北、华北的老手“中国通”多田骏继

① 唐盛镛,前文,第 120 页;《日本侵略军在中国的暴行》,第 81 页;袁旭等编:《第二次中日战争纪事:1931·9—1945·9》(北京:档案出版社,1988),第 197 页;古屋哲夫:《日中战争》(东京:岩波书店,1985 第 1 版,1991 年第 10 版),第 186 页。

② 袁旭等编:《第二次中日战争纪事》,第 172—189 页。

③ 《北支の治安战》(一),第 175 页。

④ Edgar Snow, *The Battle for Asia*, pp. 328—329.

⑤ 吕正操:《论平原游击战争》(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87),第 73 页。

⑥ 《中国共产党资料集》,第 261 页;藤井高美:《抗日民族解放战争序说》,第 164—165 页。

杉山元担任华北方面军司令官,实行“囚笼政策”,利用点、线、封锁沟、封锁墙的连贯,广建数百英里的新公路与深沟,以封锁和分割中共在华北各根据地地为许多小块。^①如在平汉铁路两侧,即鸠集民夫修成了三道封锁沟与封锁墙,逐渐在铁路两侧侵占扩展了几十里宽的控制区,宽五、六十里,或二、三十里。^②1940年,多田骏又下令在平汉路以东修筑成石家庄至南宫、内邱至巨鹿、邢台至威县、邯郸至大名等公路干线和许多条支线;在晋东南的太行、太岳区内则修成白晋经临汾至邯郸的铁路,以将太行、太岳区分割成南、北两大块。^③这就是先将中共区严予封锁,以为分区分块地予以消灭的准备,即所谓“囚笼政策”。另又配合以“屠刀战术”,集中优势兵力,突然进攻共区的重要中心与军事要地。多田骏更实行“烬灭作战”,即焦土破坏战,几万乡区民众被杀,几千村庄被夷为平地。^④如1940年春,日军向晋东北、冀西扫荡,曾专门组织了“放火队”,每到一个村庄,就纵火一面烧毁民房,一面焚烧民众的粮食,包括已经打下的存粮,及村外即将成熟尚未收割的田禾,并野蛮地屠杀村民和牲畜。^⑤当时仅平山一县,即被敌人烧掉粮食十万石,在大火中成千上万亩的田禾被变成焦土。在定襄县炭沟,敌人夜袭该村,不论男女老幼乱砍乱杀,全村100人中遭难者即达50人,受伤的还有十几人。牛、羊、猪、驴、马等烧焦了的尸体,到处散布,形成一幅空前未有的惨象。^⑥同年4月,日军一一四师团、二十七师团、独立第八混成旅团等37000多人,也对冀中分区扫荡,历时50天,

① Lyman P. Van Slyke, ed. Chinese Communist Movement, A Report of U. S. War Department, July 194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111—112.

② 唐盛镐:《五台山抗日根据地的建立与发展》,《中国抗日根据地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第131页。

③ 李达:《抗日战争中的八路军一二九师》(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第170页。

④ Lyman P. Van Slyke, ed. Chinese Communist Movement, pp. 111—112.

⑤ 傅尚文:《晋察冀边区北岳区的粮食战》,见《中国抗日根据地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第447页。

⑥ 同上。

并增设 367 个据点。^① 1940 年 4 月,华北方面军在所订《华北思想战指导要纲附属书》所列的作战方针内,专列“讨伐行动当以重点指向共产军匪,对其游击队作彻底地扫荡覆灭”。^②

1940 年 8 月 20 日中共军在正太路、平汉路、同蒲路、白晋路、北宁路、沧石路、津浦路、胶济路等同时发动交通破袭战式的“百团大战”(实际出动兵力 115 个团),历时三个半月,予守备各铁路线与矿场设备的日军以相当大的损害。日军为报复起见,乃发动对晋中、晋东南、平西(冀西)、晋西北、晋东北、冀中和冀南的全面进攻(稍后并扩及于冀东),运用“捕捉奔袭”、“辗转抉剔”、“铁壁合围”、“梳篦战术”等战术,向共军各根据地展开残酷地大破坏式的进攻——这就是最初形式的有系统的、有组织的杀光、烧光、抢光的“三光作战”。^③ 在对晋中作战时,其独立混成第四旅团在 1940 年 9 月 1 日—18 日第一期晋中作战战斗详报中云:开始作战时,第一军参谋长(田中隆吉少将)曾指示:“应彻底地对敌根据地烬灭扫荡,使敌不能于将来生存。”^④ 其旅团长片山省太郎在所发《讨伐队之注意事项》中称:“此次作战为对敌根据地彻底地烬灭扫荡,使敌将来无法生存,至为紧要。为避免无辜住居者之苦,应明了敌性显著之敌根据地之村落,予以烧弃为止,但此等场合,屠杀掠夺之类之行为应严戒为要。”(作者按:此最后一句为日人惯用的标准的公式文字,常只为虚饰之用,其本意是重前者而轻后者的。这一点,日本公正派学者江口圭一教授曾予特别说明)^⑤

因此,日军在各地逢村烧村,见人杀人,如对晋东南辽县(左权)、和顺、榆社、武乡等十余县的连续扫荡,反复三次,辽县、武乡、

① 刘健清等编:《华北抗日根据地纪事》,第 165—166 页;吕正操:《论平原游击战争》,第 166 页。

② 江口圭一:《中国战线の日本军》,第 60 页。

③ 《大战前之华北治安作战》,第 537—558,654 页。

④ 江口圭一:《中国战线の日本军》,第 61 页,按田中隆吉在战后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日本最高 A 级 28 个战犯时,曾担任指控者的角色。

⑤ 同上。

黎城、涉县的房屋 80% 被烧, 内有数十村庄成为焦土。在寿县韩赠村, 敌人把村民集中起来, 用机枪扫射, 一次就杀死 360 人。^① 在山西昔阳西峪村, 一次屠杀村民 386 人, 是为西峪惨案;^② 又在该县南北界都村, 活埋村民 75 人。在冀中赵县则制造赵家庄惨案, 被屠村民达 2200 多人, 屠杀地方政府人员 800 多人。^③ 1940 年 9 月 13 日发生的平定马家庄惨案, 是日军用刺刀逼迫该村民众 140 多人至该村下街马庆深家的圈房内, 把房门锁住, 全部烧死。1941 年 3 月的绛县西南村的惨案, 则是将村民赶进石家窑村的三孔窑洞内, 以手榴弹和燃烧弹全部炸死。^④

1940 年 10 月 13 日开始, 日军并再度大规模的讨伐北岳区的冀西和晋东北, 自南拒马河上游到阜平附近, 先自北向南, 然后再由东向西, 平行前进; 在易县毁房 2200 多间, 在该县常峪沟一带屠杀民众 800 多人, 其中北棋村村民 40 多人系被扔进井中而死。在五台县则摧毁大小村庄 98 个, 毁房 20067 间, 杀民众数百人; 扫荡持续了两个月。^⑤ 当时日本支那派遣军总参谋长板垣征四郎即确认中共军为最顽强、最危险的敌人, 指示应经常改变与改进战术以对付之。曾同样训练迅速而机动的游击队, 并利用小部队化装为平民, 以突然袭击共区村庄中的中共军。^⑥

1941 年 1 月 12 日至 13 日, 华北方面军在北平开兵团长会议, 其通过的《肃正建设计划》中, 再度规定对共军根据地要用“覆灭战”, 要“彻底的实行”。^⑦ 其情报人员则视华北共军根据地为“治安之癌”, 并估计其在 1940—1941 年时的正规军实力, 已达 25 万

① 《大战前之华北治安作战》, 第 562—563 页; 魏宏运等:《华北抗日根据地史》, 第 160 页。

② 《冀北抗日根据地纪事》, 第 160 页。

③ 同上, 第 196 页。

④ 叶昌纲:《侵华日军在山西的暴行》, 第 88 页。

⑤ 《华北抗日根据地纪事》, 第 197 页; 左禄编:《侵华日军大屠杀实录》, 第 431 页。

⑥ Edgar Snow, *The Battle for Asia*, p. 350.

⑦ 《北支の治安战》(1), 第 432、467—468 页。

人,而合计华中的共军,则最少当为 35 万人,另外其他系统的兵力,共有约 100 万人。^① 在日军实际进攻晋西北的方山县、临县、交城、汾阳、离石附近之共军根据地时,即实行“彻底的覆灭”战术。^②

1941 年 1 月 16 日,日本大本营陆军部决定《对支(中国)长期作战指导计划》,要在 1941 年秋后将在华之作战态势改为长期持久战,并计划在数年内减少驻华兵力至 50 万左右,其作战目标将只限于维持既有的占领区,而不再扩大之,对国府与中共区只以“肃正”与扫荡、短时期的奇袭作战为主。^③ 华北日军因此乃于是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3 日开始实行第一次强化治安运动(第二次强化治安运动为同年 7 月至 9 月;第三次为同年 11 月至 12 月;第四次为 1942 年 3 月至 6 月;第五次为同年 10 月),改对共军的扫荡战为“歼灭战”,以“歼灭敌之政权机关为战斗之目标”。^④ 其“三年肃正计划”中,分整个华北为“治安区”(即日军占领区,1941 年 7 月占全华北整个区域的 10%),“准治安区”(即国府及中共的游击区,1941 年 7 月占全区域的 60%)及“未治安区”(即国府地区及中共根据地地区,1941 年 7 月占全区域的 30%)等三类地区,并计划于 1941 年度内提高“治安区”为 20%，“准治安区”为 50%；另在 1942 年内改“治安区”为 40%，“准治安区”为 40%，减“未治安区”为 20%；而于 1943 年内改“治安区”为 70%，“准治安区”为 20%，减“未治安区”为 10%。^⑤ 所以，华北日军所进行的“歼灭战”(“三光作战”)，即更为残酷；如 1941 年春，日军 1300 多人对平北根据地的扫荡，以“分区扫荡”与“梳篦战术”反复扫荡该区的新关赤城第

① 参阅《情报》第 52 号(1941 年 10 月 15 日)，华北联络部天津派遣员嘱托新坂狂也，《华北地区における共产党的现势》，第 81 页；《情报》第 57 号(1942 年 1 月 1 日)，《中国共产党的现况，动向并に对策》，第 4 页。

② 《北支的治安战》(1)，第 437 页；另参阅《现代史资料》(9)、《日中战争》(东京：みすず书店，1964)，第 503 页。

③ 山下龙三：《中国人民解放军一その政战略思想》(东京：劲草书店，1969)，第 56 页。

④ 《大战前之华北治安作战》，第 812—813 页。

⑤ 同上，第 823—824 页。

一、四、五区,实行残无人道的“烧光、杀光、抢光”的“三光政策”。^①另外,日军在浑源、灵邱、繁峙等雁北地区实行“三光”的结果,只在1941年5月的一个月之内,根据不完全统计,即抓捕群众6000多人,残杀5300多人,强奸妇女7680多人,烧光村庄160个,并抢走大量粮食、牲畜及其他财物。^②而多田骏在报告其“肃正”成就时,则自诩“晋西北、晋察冀边区之共军,为我军连续肃正讨伐,其根据地之设施,已大部覆灭。其过去三年营营蓄积的资材,大部烬灭;军事上受打击至大,而使其积极性为之丧失”。^③

四 冈村宁次的“三光作战”

1941年7月7日冈村宁次(大将)继多田骏为日本华北方面军司令官,而于是月15日到北平就职。8月3日就开始集中日军5个师团与6个旅团之一部分及伪军共7万多人(一说10万人),并出动伞兵与毒气装备,开始自己号称的“百万大战”。这显然系为报复共军前次的“百团大战”命名;由冈村亲自指挥,实行军事、政治、经济的“总力战”,分13路对北岳区和冀西与晋东北与平西区(另也同时进攻冀南、冀中、平北与山东共区),实行为期两个月的空前大扫荡。^④这次大扫荡,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自8月13日到9月6日(或4日),首先攻击平北之古北口、密云地区,再将进攻重点移至冀西,占领晋察冀边区的首府阜平,并在倒马关一带反复扫荡,企图围歼共军的主力。第二阶段自9月7日(或4日)至10月16日,则将日军分为许多小股,以对共区腹地地带“分区扫荡”、

① 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史料丛书编审会编:《晋察冀抗日根据地》第3册(大事记)(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91),第123页。

② 同上,第136页。

③ 《现代史资料》(9),《日中战争》,第716页。

④ 《晋察冀抗日根据地》第3册(大事记),第145—146页;人民出版社编:《抗日战争时期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和解放区概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第137—139页;《大战前之华北治安作战》,第831—834、838页。

“剔抉清剿”，实行“杀光、烧光、抢光”的“三光政策”，制造“无人区”。除消灭共军部队、机关与地方组织之外，有组织、有计划地抢夺粮食、物资，破坏房屋，掳掠牲畜，屠杀与抓捕壮丁等。其疯狂烧杀的暴行，达于极点，有些地区被烧掠的村庄，常常连续几昼夜烟火不息。^①如1941年8月，日军将五台山之上社至耿镇一带划为“无人区”，即在崔家庄抓捕民众140多人抛进淳沱河中淹死，在孟口则淹死40多人。^②在榆社圪坨村则屠杀村民162人。^③在正太铁路线的井陘县则划定八个村庄为“无人区”，抓捕民众4000多人，屠杀350多人，放火烧村，使此八个村庄化为废墟。^④另在河北平山驴山山脚下的十多个村庄内，一天即屠杀700多人。^⑤在平山东黄泥一带村庄，屠杀711人。在冀中枣强东南的董庄、前后陈庄等十多个村庄内，四天即杀害310人。^⑥日军攻进饶阳某村庄后，大部分的村民都跑走了，日军烧了许多房子，杀了许多未逃走的村民，然后将男女老人与小孩约60人驱入一屋，放起火来，屋中人有外逃的即用步枪射杀。^⑦此外，在山西曲阳尚有沟里惨案，被杀的有150多人。其他，有野北惨案、北管头惨案、下陀惨案等，被害被抓走的合计据说共有一万人之多。^⑧

大扫荡的第三阶段为自9月20日至10月16日，然后结束。粗略统计只平西区与北岳区（晋东北与冀西），即有村民死伤4500多人，青壮年被抓走（送东北满洲做奴工）者2万人，房屋被毁者

① 《晋察冀抗日根据地》第3册（大事记），第149页；《大战前之华北治安作战》，第834页。

② 《侵华日军大屠杀实录》，第483页。

③ 同上，第440页。

④ 同上，第439页。

⑤ 同上，第438页。

⑥ 同上，第439页。

⑦ 参阅 R. John Pritchard and Sonia Magbanua Zaide, eds. The Tokyo War Crimes Trial: Transcript of the Proceedings, vol. 2 (N. Y.: Garland Publishing Inc., 1981), Prosecution Document No. 2222 (Exhibit No. 344), pp. 4619, 4621.

⑧ 《晋察冀抗日根据地》第2册，第308页。

15万多间,破坏秋收田禾5万多亩,粮食损失4500多万斤,牲畜损失3万多头、家禽5万多只,农具被破坏者237000多件。^①以日军在晋、冀两省交界处强行制造的“无人区”而言,其开始建立自1941年9月上旬,其目的是要遮断冀西与晋东北的山岳区与冀中的平原区的联系;范围包括从平定二区娘子关,经一、三区到四区南韩区,再经孟县东山,定襄东南山区,五台一、二、三区,直到繁峙、灵邱南山,长约500多里,宽30—40里(同时日军也在平北丰宁、滦平、密云地区及热河的长城内外区制造“无人区”,其范围更为广大)。^②其制造“无人区”的过程中,日军将平定黄统岭以东的北头岭、铺北、秋林等13个村庄全部烧毁,杀光民众170多人,烧毁房屋4400多间,抢走粮食190多万斤。^③另日军在孟县东部所划定的“无人区”,则将东庄头一带88个村庄的4000多村民,全部赶走,60多名被杀。^④以后又将“无人区”扩大包括146个村庄,使3万多村民无家可归,死于瘟疫的达400多人。^⑤整个孟县境内的“无人区”,则包括影响到251个村庄。^⑥五台县境内的“无人区”,南至牛道岭,北到长城岭,东自晋冀交界处,西到清水河,长百余里,宽30—40里,境内148个村庄中的18000多村民中,被杀的达9200多人,被抓捕而去的280多人,被毁耕地3万亩,被烧房屋9800多间,被抢粮食9660多石。其孤峪沟长15公里,原有5个行政村,人口1万多,但日军把这条沟的人畜杀得所剩无几。^⑦定襄县在南沿山长40里、宽20里的“无人区”,则有20多个村庄被毁。^⑧日军又在平汉铁路两侧各约十公里处修筑了长达500多公

① 《晋察冀抗日根据地》第3册,第154页。

② 《晋察冀抗日根据地》第3册,第150、151—153页。

③ 《晋察冀抗日根据地》第3册,第150页。

④ 同上,第150、156页。

⑤ 同上,《晋察冀军区抗日战争史》,第307页。

⑥ 《晋察冀抗日根据地》第3册,第156页。

⑦ 同上,第156页;同上,第2册,第54页。

⑧ 同上,第156页。

里的“隔离沟”，并在晋察冀边区外围的“无人区”的外围，修筑了500多公里“封锁沟”和170多公里的封锁墙。“封锁沟”一般深5米、宽12米，隔一、二公里远即在道口修寨门、碉堡，驻扎日、伪军，盘查行人，禁止随便出入。^①日军在自己的报告中，则称本作战“不只彻底的打击了共军主力，使该（北岳）根据地覆灭；沿省境并设无住地带（即“无人区”），予以多大的损害”。^②

在冀中区，1941年6月，日伪军共2万多人也由保定、同安、安新、新城等地分别出动，分进合击扫荡大清河东地区的共军。但共军早得情报，事先西渡大清河，又分散南下，转移至白洋淀附近。^③ 综计1941年年底华北晋察冀边区的中共区域非常艰苦：以其北岳（分）区与平西（分）区的控制面积与1940年相比较，约缩小了二分之一；冀中基本区缩小了一半。北岳区的人口到1941年年底已减少到356万人，其中真正为中共控制的巩固区则仅有220万人左右。冀中控制区的人口减为510万人左右，真正控制的巩固区人口更少。共军多数军队的实力常不满员，每连常只有80—90人，最少的每连甚至只有50—60人。^④

1941年12月8日，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由于日军在战略上将华北作为支援太平洋与在华作战的“兵站基地”，乃更加紧扫荡共军根据地，对共区心脏地带实行“蚕食政策”，以加强其对华北的控制。^⑤ 1942年1月2日至16日，华北日军特工会议在天津海光寺举行，根据其大本营所定“确保华北，游击华中，迂回华南，利用华北人力物力”的战略方针，决定对中共根据地再度实行大规模而连续不断的扫荡作战，实行“三光政策”，以摧毁其抗日秩序，而建立

① 白竟凡：《记1941年秋日日军残酷扫荡晋察冀》，第11页。

② 《北支の治安战》（1），第553页。

③ 《晋察冀抗日根据地》第2册，第338页。

④ 《晋察冀军区抗日战争史》，第296页。

⑤ 李达：《抗日战争中的八路军一二九师》，第223页。

起敌伪的统治。^①同年2月,日军《1942年治安肃正建设计划大纲》中,则规定“以剿共作战为主”,配合着实行第四次“强化治安”运动,首先对冀东、冀中,然后对太行山北部地区(属共区的晋冀鲁豫边区的太岳区)展开“彻底的不间断的肃正讨伐”。^②显然地,过去尚算有些选择性的“三光作战”,至1942年初之后,已改变为更有系统、更大规模和连续不断的“三光作战”了——这种战术也叫做“干池抓鱼”,即认共军为鱼,老百姓为水,如果水干了,鱼也就自然无法生存了。因此,要实行无分辨的屠杀共军与民众,绑架壮丁,破坏共区的设备与房屋,破坏农耕,抢掠粮食与破坏农具、家俱等。^③这是一项非常狠毒的策略。1942年5月1日,冈村宁次更集中三个师团和两混成旅团共5万多人,陆空联合,对冀中区发动了空前集中性的大扫荡,其“扫荡地区之广,持续时间之长,残酷性之甚,均属空前”。^④在大扫荡之前,冈村即于是年3月召集参战部队中队长以上的军官予以部署,另先在大清河以北及保定、饶阳一带普遍建立1733个据点与碉堡。^⑤在冀中6万多平方公里的6000多个村庄的地面上,平均每4.5个村庄或62.8平方里就有一个据点或碉堡;原有和增建的铁路共1539里、公路15166里,平均每6.5平方里就有一里铁路或公路。又挖掘8375里封锁沟,平均每1.2平方里即有一里封锁沟;沟的深度均在2丈以上,乃至三四丈不等。^⑥在冀中平原网状的交通线上,经常使用700辆汽车和大量坦克、飞机,采用“纵横张网”、“铁壁合围”等战法,然后将大股军队分为许多小股,运用“反复合击”、“对角清剿”等战术,或故留空隙,以

① 《晋察冀抗日根据地》第3册,第162页。

② 同上,第169页。

③ Harrison Forman, *Report From Red China*, pp. 135—136.

④ 高存信:《记日军对冀中残酷的五一大扫荡》,《近百年中日关系国际研讨会论文》,第1页。

⑤ 《华北抗日根据地纪事》,第301页。

⑥ 吕正操:《论平原游击战争》,第167—168页;《晋察冀抗日根据地》第2册,第590页。

“张网捕鱼”，拟一举而将冀中共军的领导机关与主力压缩于深县、武强、饶阳、安平等四县相接的地区而歼灭之。^①其所进行的“三光政策”，空前残酷，仅饶阳一县在一个月之内，即被日寇杀害3万多人；武强县被杀者360多人，被打伤者4300多人，被抓往东北当奴工者400多人，烧毁房屋1000多间。^②

5月27日，日军第五十三旅团一部500多人攻进冀中定县东南50里的北疖村；该村为中共党政军集结地，与南疖村两村相连，共400多户人家。日军狡猾，故意先不攻占，以便一网打尽；而于攻进该村后，则迅速先切断两村之间的地道，又挖开多处地道，往地道内投放催泪、窒息毒瓦斯和点燃的柴草，再用棉被盖严地道。对于地道外的村民，则以枪杀、刺杀、砍杀、烧杀相对待；对十多岁到60岁的该村妇女，除中毒死亡者外，极少幸免地均予奸污；其手段之凶残，骇人听闻，为日本军在华“三光作战”残酷暴行最典型的案例之一。^③该惨案死者尸体见于地上者即有800多具，留存地道或被抓走的，尚不知多少。北疖村不过只有220户1227人，23户被杀绝，占全村总户数的10.5%，全村1/3以上的家庭的主要劳动力被杀；烧屋36间，粮食财物抢掠殆尽。^④日军在实行“三光”时，除以小部队反复扫荡共区，将男女居民杀光、东西抢光、房屋烧光，造成一片焦土，形成“无人区”之外，特着重于对共区生产工具的破坏与对牲畜的掠夺，企图根本摧毁共区继续生产的基础，以谋将该区内的抗日军民饿死。^⑤如日军只在冀中滹沱河南的安平县西乡，四天之内，即共焚烧房屋1587间，焚毁粮食25.6万多公斤，抢牲畜300多头，抢去粮食9225公斤。此外，并搜掠民间废铁和破坏农

① 高存信：《记日军对冀中残酷的五一大扫荡》，第3页；《抗日战争时期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和解放区概况》，第143页。

② 高存信：《记日军对冀中残酷的五一大扫荡》，第6页。

③ 云起、会田：《北疖惨案》，见《保定文史资料选辑》第1辑（1984年3月，政协河北保定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会编），第146—151页。

④ 同上，第158页。

⑤ 高存信：《记日军对冀中残酷的五一大扫荡》，第8页。

具,使许多地区成为一片焦土。^①“日军每到一个村庄,就常狡猾地宣布:出来参加集合的,是老百姓,藏在家里的,是八路军;而对参加集合的青年,则抓去当奴工,妇女则予奸污。在饶阳县菜村,日军约100人集合40多个妇女于广场,强迫她们在跪下的居民的观看下,脱光衣服,如居民不正看,则用枪托打。有些妇女跳入池塘,为日军枪杀八人。”^②

在此次扫荡中,日军又趁冀中、冀西区暴雨不断,滹沱河、沙河、唐河、潞龙河、子牙河及白洋淀的河水、湖水同时暴涨,密令决堤;白洋淀三十二连桥、淀南孟中峰堤、滹沱河沿岸和潞龙河沿岸的高晃、大汪村各堤、沙河和唐河堤岸,均同时决堤。肃宁以北,河间以南,安平至饶阳公路一带之沙河与滹沱河的中间地带,唐河两侧、津保路以北的白洋淀、沧石路两侧与建国地区,全部成为泽国。受淹地区一般水深五六尺,文安县不少村庄水没屋脊。破堤后,日军却还是四出屠杀、抢掠。^③此次日军决堤128处,所造成的直接损失是:冀中35县无县无灾,其中九成、十成灾的县份就达15县;受灾村庄6752个,占冀中村庄总数的96%,淹没良田1538200亩,冲毁房屋168904间,灾民达200万人。^④

经过此次大扫荡之后,冀中共军损失严重,因为共军事先对情况估计不足,主力军未来得及转移,而情报组织也被打乱,损失相当严重:主力军自原来的14852人减少为10980人,损失30%;地方团队则自原来的15805人减少到8747人,损失40%;地方干部损失2/3(仅其县委书记、县长即牺牲十多名),无辜民众被杀者2万多人,壮丁被抓往东北及日本作奴工者5万多人。整个冀中区被

① 高存信:《记日军对冀中残酷的五一大大扫荡》,第8—9页。

② 《晋察冀抗日根据地》,第350—351页; The Tokyo War Crimes Trials, The Complete Transcript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 vol 2, p. 4620.

③ 《日本侵略军在华的暴行》,第90—91页。

④ 同上,第91页。

分割为 2670 小块,分别变成敌占区或游击区。^① 共军所能控制的地区减少了 2/3;冀南也只剩下枣强、南和、武城、北和、威县以南和馆陶周围等三小块根据地。^② 冀中共军主力与领导机关则分别撤往冀南与冀西,继续游击战。惟冀中区中共军的游击活动,仍然继续以种种不同的形式进行着。^③

进攻冀中的同时,日军以 10000 到 25000 人的不同规模,分别进攻冀东、晋绥大青山区和晋东南太行山区的岳南(分)区。

1943 年 4 月 19 日开始,日军 12000 多人,再度对冀西的共军作由南向北的“分区辗转扫荡”,仍运用“分进合击”,“投网慢收捕鱼”等战术,实行“三光”(日军公文书上称:“彻底的扫荡肃清”)。日军随军并附有专门从事掠夺物资的特别工作队。但这支部队实际只是辅攻性的扫荡,而且也未捕捉到共军的大部队。^④ 4 月 19 日这一天,冈村宁次则亲自指挥日军主力 2 万多人,自白晋路(晋东南)、平汉路、道清路三条铁路线分十余路猛攻冀南、豫北的共区。约略同时,另一支日、伪军 15000 多人则扫荡第十八集团军部所在的太行山的腹区,作为主攻(同时日军也进攻豫北于国府的孙殿英、庞炳勋部)。^⑤ 只就这次扫荡冀西日军的“三光”暴行而言,其莘莘大者,也是难以尽述。如在 1943 年 5 月上旬,日、伪军在完县、唐河地区七天之内,即屠杀、杀伤民众 700 多人。^⑥ 另支扫荡易县狼

① 《晋察冀抗日根据地》第 3 册,第 185 页;《华北抗日根据地纪事》,第 321—324 页;《晋察冀军区抗日战争史》,第 322 页;《聂荣臻回忆录》,第 531—534 页。

② 魏宏运、左志远编:《华北抗日根据地史》,第 182 页。

③ 《晋察冀抗日根据地》第 3 册,第 187 页;Samuel B. Griffith 1, *The Chines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pp74—75. 认为:1941—1943 年由于日军对于中共军的华北根据地不断的进行扫荡战不只共军无力制止之,而且也无力从事于真正的运动战,所以,朱德于 1943 年所称共军牵制了日军与伪军的 65%,显系夸大不实。

④ 国防部史政编译局译:《大战期间华北治安作战》(台北:国防部史政编译局,1988), (原书名:日本防卫厅战史室编:《北支の治安战》2,东京:朝云新闻社,1971), 第 490、493 页;《晋察冀抗日根据地》第三册,第 212 页。

⑤ 《大战期间华北治安作战》,第 495—498、501—503 页;《华北抗日根据地纪事》,第 330、356—357、395 页。

⑥ 《侵华日军大屠杀实录》,第 445 页。

牙山的日军,四天内就屠杀了300多人,重伤200多人,烧毁房屋7000多间。^①6月23日,日伪军大举扫荡河北定南县,有39个村庄遭到血洗,村民被杀者350多人。^②共军则采取“敌进我退”战术,一面在日军进攻时采取“退避作战”与彻底地“空屋清野”、一面分散原根据地而改建成许多秘密的预备根据地,坚持在当地与敌军相周旋。^③另外,则将主力军1/3到1/2与地方团队的大部分,转移至日军后方展开游击战。所以,在1943年内,共军在北岳区的冀西,仍能建立起5个县的抗日政权。至是年年底,在冀中也能攻克和逼退日伪据点、碉堡600多个,恢复和扩大了对3500多个村镇的控制权。^④

1943年9月中旬到12月中旬,日、伪军4万多人再次对冀西(北岳区)发动了“毁灭性扫荡”,声言要彻底破坏冀西共区,毁灭共军生存的物资基础,同时也全面进攻冀南、冀东、晋西北、太行山南部的太岳区、鲁西、鲁中与鲁北等区。^⑤是年10月1日,冈村宁次并亲自督战,率军2万多人,以所谓“铁滚式三层阵地新战法”,进攻太岳区,下定要“举全力断然消灭共军”,“坚定地將中共势力逐出华北之决心”。^⑥其最狠毒的一项计划,是在经济上破坏秋收、秋耕,有系统地抢掠和毁坏共区所有的人力与物力。^⑦共军除实行彻底的“坚壁空室”,事先先将设备与物资予以妥密储藏之外,还坚持实行昼间分散、夜间集合的战斗行动;另并实施伪装作战,如不能

① 《侵华日军大屠杀实录》,第445—446页。

② 同上,第446页。

③ 《大战期间华北治安作战》,第492—493、495页。

④ 罗焕章、支绍曾:《中华民族的抗日战争》(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1987),第370页。

⑤ 《大战期间华北治安作战》,第557—559、560—562、566页;《晋察冀抗日根据地》第3册,第225页。

⑥ 《大战期间华北治安作战》,第560—561页。据说至1944年日军对于进攻中共区曾真正下达了“烧光、杀光、抢光”的正式军事命令,但本文作者遍查日本官方截至目前为止所可能见到的各种军事文献,尚未发现真正的直接提到“三光”这个词的作战命令。

⑦ 《抗日战争时期解放区概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第30页。

伪装,即潜入家室,或潜伏于洼地、山谷、洞穴或民船内,甚至藏身于屋内的天花板、院内的水井中或家屋的甬道内,并利用遍地皆是的地雷战,在不同阶段中与日军周旋到底。^①这次日军“三光作战”所制造的暴行,由于日军作战命令中曾特别指令要着重“物心两面之摧残”,较之本年4月到6月的那次“大扫荡”中所制造的暴行,更为残酷。^②如日军在占领阜平、平阳地区后,即以平阳为中心,对周围百多个村庄反复实施清剿、搜索、合击与奔袭,广泛地搜索各处山沟、山洞;在此“扫荡”的80多天内,到处烧杀破坏,残忍至极,甚至“破孕妇之腹,餐生人之肉”的案例都有;仅在山嘴头一村就有250名妇女被奸污;在此谷地地区共有5200多间房屋被烧毁,有18万斤粮食被掠去,1200多头牲畜被杀被掠。^③日军在盘桓于阜平下庄区的一个月之内,屠杀村民150人,烧屋2300多间,抢粮30多万斤。^④另外,阜平县红柏崖村村民被屠杀者100人,东西岗前(村)的村民被杀害的有138人,重伤的12人。^⑤

1943年11月11日,日军在井陘县正太铁路路北的共区制造了老虎洞、黑水坪等惨案。这处井陘县的穷山区,荒山秃岭,土地贫瘠,饥荒连年,全区系以米汤崖、黑水坪、大洛水等三个村庄为中心,面积约300平方里,而在30多个村庄中只有居民4000多人。日军从四面八方攻来后,就在区内实行“分进合击”、“纵横清剿”,一路烧杀抢掠,把黑水坪周围的胡雷、冶西、桃王庄、出六里等村,杀了个鸡犬不留。11月12日上午,日军四、五千人占领黑水坪、大洛水村、米汤崖等村,但所占领的,只是一座座空村。稍后数日,敌人开始搜山;所抓获的村民,不论男女老幼,都先被扒光衣服,令其

① 《大战期间华北治安作战》,第511—572页;《晋察冀军区抗日战争史》,第429—430页。

② 同上。

③ 《日本侵略军在中国的暴行》,第94页。

④ 《侵华日军大屠杀实录》,第448页。

⑤ 《侵华日军大屠杀实录》,第448页。

冻立在严寒之中，肆意蹂躏，最后便就地处死或押往黑水坪处死。处死的手段，极为残忍，包括打活靶、肢解、活埋、砸死、铡死、烧死、喂狼狗、推下悬崖、放毒气、投下水井等等。^①又在菩萨村后北柴沟500米高的半山腰，发现了几百人藏匿着的老虎洞，洞分内、外两洞，日军先在外洞抓到数十名老人和儿童，即全予杀死，后又发现内洞，乃施放毒气将洞内的150多人，除一人外，全部毒死。^②

此次日军仅仅在半个月之内，只在黑水坪（包括从他村押来的）即屠杀了400多人，全村70多头大牲畜中，60多头被杀。大洛水村全部村民只有150人，其中42人被杀，全村的47头大牲畜和60多头的羊，全被抢走。全村240间房屋，除几间窑洞外，都被拆掉烧毁，粮食被抢光、烧光，家家户户的锅碗瓢盆，都变成碎渣烂片。^③其他日军的较大惨案，有易县的寨头惨案，涞源的走马驿惨案，平山的岗南惨案、焦家庄惨案，灵寿的大寨惨案等等。^④总计在黑水坪这一地区的总人口4000多人当中，近1000人被屠杀。^⑤此外，日军又从冀中无极、藁城、赵县、栾城、元氏、赞皇、获鹿等县抓来民夫四、五千人，在平山修筑了三个堡垒群，其中1800多个民夫旋被惨杀。^⑥

统计这次日军大扫荡冀西，在此31个县总人口只有100万的地区，根据不完整的资料统计，杀害群众6674人（一说在整个北岳区杀死8080人，伤845人），烧毁房屋54779间（一说在整个北岳区共烧毁的房屋为49785间），掠夺粮食2934万斤，抢走牲畜19337头，猪、羊57879头，抢毁农具172600件，许多村庄都变成

① 刘育书、栗永：《井陘老虎洞、黑水坪惨案》，见《石家庄文史资料》第2辑（中国政协河北石家庄市委文史资料研究会编，1984年8月），第54、60—61页。

② 同上，第61—63页。

③ 同上，第65—66页；《侵华日军大屠杀实录》，第288—289页。

④ 《晋察冀军区抗日战争史》，第439页。

⑤ 刘育书、栗永：《井陘老虎洞、黑水坪惨案》，第59页。

⑥ 《侵华日军大屠杀实录》，第447页。

一片瓦砾,大小杂物尽成灰烬。^①

不过,整个同盟国(此后称联合国)在西南太平洋与印缅战场上已转为攻势作战,所给予日军的压力愈来愈重。1942年底到1943年初日本已自华北第一线师团中抽调了7个师团转用于太平洋战场,1944年又自中国战场上抽调2—3个师团他往;而且日军在华北战场上所用兵力的素质也日益低下,其新设的独立混合旅团中,不仅兵力已自原来的8000人减至6000人,甚至有些部队新兵的平均年龄,竟只有10—15岁。无法担负持续不断的作战任务。^②1943年9月之后,日军对冀西的大扫荡,所予共区物资的打击,虽然重大,但中共对该地区根据地的控制,并未为之减缩,共军化整为零,以连为作战单位,并以其1/3的实力在日军封锁线之外袭击日军;并且共军在此次大扫荡之后很快恢复了冀西1074个村庄的政权组织。^③1943年12月下旬,中共晋察冀边区的一些重要党政军领导机关,甚至又重新迁回了冀西中心区的阜平,继续与日军进行周旋性的游击战。^④而且,自1943年下半年开始,日军因为要集中相当大的兵力在冀东作清扫式的控制,对冀中的扫荡作战,已成强弩之末,而深感布防兵力的不足。所以,在1943年年底,共军在冀中已经攻克和逼退了日伪据点、碉堡600多个,恢复和扩大控制的村镇3500多个,并一度攻进了保定、望都、唐县等13座城镇。^⑤1944年2月初至4月底,共军在冀中发动所谓“摧碉战役”,逼退敌人碉堡519处,使冀中日伪军的碉堡自1942年1082处减至563处,恢复了1942年“五一大大扫荡”前的局面。^⑥

① 袁旭、李兴仁等:《第二次中日战争纪事,1931·9—1945·9》(北京:档案出版社,1988),第358—359页;《晋察冀抗日根据地》第3册,第226页。

② 日本防部厅战史部编,吉林省社会科学院日本问题研究所高书全译:《昭和十七、八年(1942,1943)的中国派遣军》(北京:中华书局,1984),第2页。

③ 《晋察冀抗日根据地》第3册,第226页;第2册,第17页。

④ 同上,第232页。

⑤ 吕正操:《论平原游击战争》,第195页;《中华民族的抗日战争》,第370、375页。

⑥ 《晋察冀抗日根据地》第3册,第235页。

共军也决定自冀西向北发展,自平北区向北和向东发展,并再度向河北平原与山东各区挺进。至1944年,其军队人数与游击区的面积,均已超过了1940年的情况。^①1943年年底,共区人口总数已增加到约8000万人,其正规军则自原先的30万人增至47万人左右。至1945年初,共区所能控制的总人口更增至约1亿人。^②在整个八年抗日战争期间,特别是后期的五年之内,共军虽未进行过任何重大的军事战役,但无数小战役与零星的战斗,却迫使日军在华北的占领区缩小后退,其势力甚至扩大到天津郊区,打开了向察北、热西、平西开展的局面。^③这种趋势,一直保持到1945年8月日本投降时。事实上,日军在1944年1月至11月,虽然打通了平汉铁路与粤汉铁路的南北大动脉,但却无法使此大交通动脉保持畅通,共军在华北随时可予切断。^④

五 “三光作战”暴行与当前向日本索赔问题

综括而言,日本军对华北共区所实施的“烧光、杀光、抢光”的“三光作战”暴行,是想要毁灭中共在游击区抗日的一切人力、物力、财力资源,其目的是要通过大规模的屠杀非战斗人员(当然也包括战斗人员)与破坏共区设防与不设防的所有设施资财,以永久

① 《晋察冀抗日根据地》第3册,第239—240页。

② 井上清,《近代日本史における日中戦争》,见井上清、卫藤沈务吉编,《日中戦争と日中关系》(东京:原书房,1988),第8—9页;另参阅 Lyman P. Van Slyke, ed. The Chinese Communist Movement; A Report of the U. S. War Department, July 194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pp. 116—122 称,至1943年底,日军所占领的中国沦陷区共约345000平方哩,但其中真正为日军控制的,只有约82000平方哩,游击区约为67000平方哩,中共控制区约155000平方哩(多为人口少的山区),国军游击区为41000平方哩。1943—1944年因日军撤退,中共控制区乃更为扩大。

③ 《晋察冀抗日根据地》第2册,第17页。

④ 井上清,《近代日本史における日中戦争》,第9页。

消灭中国军民的一切抗战意识与活动。^①这是明确地违犯1907年10月18日通过的“海牙第四公约”与其所附“陆战规则”的明文规定;而该公约时至今日尚是有其效力的。所以,根据该公约第3条规定:“如果情势有所必要,违反本公约之‘陆战规则’规定的交战者,应付出赔偿。该交战者应对其武装部队之一部分人员所做的行为负责。”因此,日本现在的政府仍然应该向中国民众交付损害赔偿的。^②虽然海峡两岸的政府过去都曾放弃向日索取战争赔偿,但中国人作为身受日本侵略的直接受害者,是仍有权利向日本索取赔偿的。^③这一点,凡是中华民族的一员,都应坚持绝不让步的。我们决不能让日本在中国大肆尽情地屠杀、掠夺、奸淫、放火整整八年多(甚至近十四年)之后,毫无受到惩罚地若无其事地退回其本国而去。不对日本军国主义者经由中国人之手痛予惩罚,他们是不接受亲身的教训的。这点,中华民族应该坚持。

中国未惩罚日本军国主义者的结果之一:是日本战犯冈村宁次对于“三光作战”的暴行,竟然予以否认。^④我们根据现在所有可见的资料与证据,已经看出“三光作战”(覆灭作战)的暴行,虽然开始于1940年8月日军华北方面军司令官多田骏之进攻晋中、晋东南、晋东北等各地,但执行“三光”最有系统、最大规模与最残酷的一段时期,实为1941年7月冈村宁次继任华北方面军司令官之后,这是毫无疑问的事。但冈村宁次在战后所写的回忆录中,却否

① 朝日新闻东京审判记者团著,吉佳译:《东京审判》(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88),第91页;森山唐平著:《南京大屠杀与三光作战》,第156页。

② 参阅李恩涵:《日军南京大屠杀所涉及的战争国际法问题》,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0期(1991年6月),第351—352、366—367页。

③ 同上,第348—350、351—352、366—367页;王工:《依法主张日本1931—1945损害赔偿权利》,见《日本侵华研究》(美国依利诺州)第10期(1992年5月),第51—55页。另参阅吴天威:《对日索赔问题之症结初探》,见《日本侵华研究》第10期,第37—49页。

④ 稻叶正夫编:《冈村宁次大将资料》上卷(东京:原书房,1970年),第263—264页。但据侵华士兵冈本和月田1944年2月透露,冈村宁次曾在太原下令,将中国俘虏拉出来让日军新兵训练刺杀的技术,见《日本侵略军在中国的暴行》,第73页。

认他曾经下过“杀光、烧光、抢光”的“三光”命令，他反而强调于1943年3月9日曾在“告华北派遣军官兵书”中“告白”过日军要模仿清兵入关时所倡的“不焚、不犯、不杀”。^① 原在冈村的华北方面军麾下任师团长的船引正之也于1960年9月10日发行之《政界往来》中撰文，为冈村辩护说：冈村宁次在新战训的“告示”中的第一项即为“不烧、不犯、不杀”之“三戒”。^② 冈村宁次的自辩与船引正之的辩护，都是一种伪辩。因为“三光”这个名词只是中共方面对日军“烬灭作战”、“彻底的毁灭”、“彻底肃正作战”、“彻底的扫荡”、“彻底击灭”、“彻底覆灭”、“讨灭作战”等所制造的“杀光、烧光、抢光”之现象的一项简称，是中共方面为方便起见综括事实而应用的一项名词。但冈村宁次未能因他未下“三光”的命令，日军命令中无“三光”的名词，即否认他曾对日军下过“烬灭作战”等作战命令后所制造的“杀光、烧光、抢光”的事实。事实上，冈村也并未否认“三光”存在的事实，因为这一事实已经由许多不同阶级、不同社会身份并亲身参与过这类暴行的日军的许多种供证中，早已予以证实了，这是无法否定事实。至于冈村自辩所称他于1943年3月所下的“三不”的命令（‘告示’、‘告白’），这是无大意义的：因为这常常是日军“彻底的毁灭”等主要命令下面的“装饰词句”，命令前面的“彻底的毁灭”、“彻底的肃正作战”、“烬灭作战”、“彻底毁灭”等才是着重要项所在，其对日军作战的行为与解释，自然就是“杀光、烧光、抢光”的“三光”的同义语了。^③ 后面的“三不”根本不会受到重视，“三光”不会因“三不”而停止的。“三不”只是日人惯用的模棱两可的“装饰词句”而已。^④

① 《冈村宁次大将资料》上卷，第263—264页；周承先译：《冈村宁次大将回忆录》（台北：国防部史政局，1972），第88—89页。

② 同上。

③ 参阅本文第一节。

④ 江口圭一：《中国战线の日本軍》，第61—62页；Tetsuya Kataoka, Resistance and Revolution, p. 273.

此外,冈村宁次的“三不”“告示”,是包括在1943年3月所颁布的命令(“告华北派遣军官兵书”)之内,但由他本人指挥的日本军极为残酷地对冀西、冀中、晋西北、晋东北、冀东、冀南与太行太岳区的“杀光、烧光、抢光”的“三光作战”则早发生在1941年9月之后的秋、冬季大扫荡,1942年5月1日之后的夏季大扫荡与同年9月之后的秋、冬大扫荡的许多次战役之中了。其“三不”命令在这些次“三光作战”中是不见踪影的。而1943年9月之后,华北各地日军对冀西、冀南、冀东、晋西北、太岳区与对鲁西、鲁中、鲁北等地的普遍性的秋、冬季大扫荡,都是彻底地毁灭性的极为残酷地企图毁灭中共军与共区生存基础的“三光作战”;“三不”告示即使确有其事,也是虚伪的装饰性的。所以,冈村宁次的伪辩与强辩,正是日本不知改悔自新、旧军国主义者“得意则高谈权益,失意则大论道义”的惯用伎俩的一项典型的案例。冈村宁次所谈论的“道义”、“武德”、“仁义之师”都是些无实际意义的伪词,在日本侵华战争中所具有的思想意义,是极为薄弱、不值一顾的。

对于日本在八年侵华作战的“三光”暴行与其他暴行,中华民族一定要学习战后犹太人对于纳粹德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屠杀犹太人的暴行的办法,利用种种机会与形式,予以完整地客观地一一纪录在史册之中。最忌因为种种现实上的考虑,而在政治上或外交上作出回避这些暴行事实真象的想法。美国伊利诺大学史学教授易劳逸(Llyod E. Eastman)认为战时日军在华军纪的坏纪录,如南京大屠杀之类的残酷暴行,在抗战八年期间的中国各地,实际是在不同的规模下重复又重复,这是日本历史上不可抹煞的污点。^①就中华民族而言,诚如天津政协编译委员会在编译《南京大屠杀及“三光”作战》一书的“序言”中所云:“我们虽为伟大宽容的民族,但如不能从(日军战时的种种暴行)中获留后世的必要教

① Abira Driye, ed. The Chinese and Japanese, Essays in Poiltical and Cultural Interactio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 295-296, 301.

益,那(我们)也对子孙后代没尽到先辈的责任。”^① 所以,对于战时日本军的这些暴行(“三光作战”暴行以及其他各种各类暴行),中华民族(海峡两岸的中国人与海外华人)一定要坚持向新日本索取赔偿,不达目的不止。1968年联合国第23次大会曾经通过一项“有关对战争犯罪与人道犯罪之时效不适用之条约”,规定对于战争犯罪与人道犯罪的追究,并无时效30年或任何年限的限制。该条约于1970年11月11日已经生效。西德(德国)为反省当年纳粹党人所犯的罪行,已经批准该条约,但日本代表则以该条约为事后之处罚,又以犯罪对象的定义不明,在联合国大会表决该条约时弃权,迄今仍未加入该条约。^② 可见当前日本政府有着不肯真正对日本过去战争罪行反省的新军国主义的倾向,表现出一种“不反省民族”的特性。^③ 所以,只有中华民族在人民与政府的配合下,迫使日本付出其应付给中国的赔偿,这件战时损害中国人民的重大案件方可告一段落,这样中日两大民族才可能在未来的岁月中和平相处。何况“日本原子弹被爆者团体协议会”于1992年5月13日在东京召开代表理事会时,竟然决议要向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殒日本以两枚原子弹的美国,要求赔偿^④——这真是一种“强盗的逻辑”呢!所以,从日本政府与民间的种种行动看来,中华民族向日本政府为其战时的种种罪行、根据当时有效的国际法而要求适量的赔偿,实在是大有道理而应亟亟全力进行的。

(作者单位:台北近代史研究所)

① 森山唐平著、天津政协编译委员会译:《南京大屠杀与三光作战》,第2页。

② 住谷雄幸、赤泽史朗、内海爱子等编:《东京裁判ハンドブック》(东京:青木书店,1989),第156—157页。

③ 中国归还者连络会编:《完全版三光》(东京:晚声社,1985年第2版),本多胜一:《“反省なき民族”のために》,第8—12页。

④ 参阅《联合报》(台北),1992年5月15日,第9版。